

目錄

一、基本守則.....	2
二、國中畢業條件	3
三、學生請假流程	4
四、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6
五、學生行動載具管理點	14
六、定期考察違規舞弊處分辦法.....	17
七、台南市立白河國中技藝教育學程.....	20
八、技藝課程學生管理辦法.....	22
九、非知不可的法律常識.....	24
十、小心荷包大失血.....	29
告知同意書	30

一、基本守則

(一)目標

- 1.健康
- 2.有品
- 3.適性
- 4.卓越
- 5.永續

(二)交通安全

- 1.騎車請戴好安全帽。
- 2.騎車不並排、不逆向，隨時注意來車。
- 3.請遵守號誌燈指示，過馬路請走斑馬線，請勿任意穿越。
- 3.專心騎車與走路，不使用行動載具。

(三)校園安全

- 1.禁菸、禁酒、禁檳榔。
- 2.不攜帶違禁物品以及危險物品。
- 3.下課時間不去人煙稀少處(回收室、活動中心後面、童軍野炊區、操場後方區、廚房後方區)。

(四)校園禮節

- 1.準時進教室上課。
- 2.見到老師問聲好。
- 3.先喊報告再進辦公室。
- 4.進入辦公室勿喧嘩。
- 5.辦公室的飲水機需經過老師同意才能使用，限裝熱水。

(五)廁所禮節

- 1.注意並尊重個人隱私。
- 2.勿將垃圾丟入馬桶。

二、國中畢業條件（自 108 學年度開始適用）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2. 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3. 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即 60 分）以上。

以上三個條件，缺一不可。

三、台南市白河國民中學學生請假流程(SOP)

(一)事假-須事先請

- 1.請家長事前告知導師及填妥學生請假卡
- 2.由學生將請假卡送呈導師簽章→學務處批准登記

◎事假三天以上者，請家長以書面敘明事由。

(二)病假-未到校

- 1.家長打電話告知導師→學務處備查
- 2.學生病癒後(三天內)填妥請假卡送呈導師簽章→學務處批准登記

◎病假三天以上(含三天)須附診斷證明

(三)病假-在校期間身體不適

- 1.學生身體不適→告知任課老師或導師、副班長紀錄→指派同學陪同前往保健室進行初步診療。
- 2.病情輕微者→休息後繼續返班上課
- 3.病情嚴重者→通知導師→告知家長→填妥外出單由導師及學務處批准登記→待家長親自帶回或自行返家。學生病癒後(三天內)填妥請假卡送呈導師簽章→學務處批准登記

◎病假三天以上(含三天)須附診斷證明

(四)未在期限內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以曠課論。

(五)逾期請假者若欲銷假，需附加家長書面說明書。

(六)備註

1. 請假卡用完可至學務處更新，如遺失須至學務處重新購買。
2. 外出單僅供報備上課途中離校，最後仍須正式辦理請假手續。
3. 學校電話 6852067(總機)、201~205(學務處)、206(健康中心)

四、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 依據：

- 一、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二、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貳、 目的：

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啟發愛團體、重榮譽之品德，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參、 獎懲規定：

一、學生之獎懲應衡酌學生個別差異、比例原則，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 動機與目的。
- (二) 態度與手段。
- (三) 行為之影響。
- (四) 家庭之因素。
- (五) 平日之表現。
- (六) 行為次數。
- (七) 行為後之表現。
- (八) 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包括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二、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左列各項：

- (一) 獎勵：1 嘉獎。2 小功。3 大功。4 特別獎勵：獎品、獎狀、榮譽狀（章）。
- (二) 懲罰：1 警告。2 小過。3 大過。4 特別懲罰：帶回管教。

三、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

- (一) 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態度謙恭、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團體活動成績表現優異者。
- (四) 與同學合作互助，表現優異者。
- (五) 服務學習盡職，足為同學模範者。
- (六) 主動為公，熱心服務者。
- (七) 勸導同學努力向上者。
- (八)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三) 熱心公益、見義勇為而有事實證明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四、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三)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致遭受損害者。
- (四)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五)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六)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七)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八)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良者。
- (九)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並得給予特別獎勵：(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

- (一) 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 (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四)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有具體事蹟者。
- (五) 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六)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七)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八)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

- (一) 態度不佳，經屢次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二) 個人使用之桌椅廚櫃不整潔且屢勸不聽者。
- (三) 不按時繳交作業或未依規定繳交聯絡簿，經屢次催繳仍未改善者。
- (四) 升降旗及各項集合，喧嘩嬉鬧且屢勸不聽者。
- (五)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屢次糾正仍未改善者。
- (六) 服務公勤不盡職，屢勸不聽且經查明屬實者。
- (七) 參加公共服務不認真或團體活動不熱心，屢勸不聽且經查明屬實者。
- (八)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或有偷竊行為查明屬實者。
- (九)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不聽者。
- (十) 不遵守公共秩序、干擾上課，影響他人受教權或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十一)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二)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十三) 未依學校 3C 產品使用規則，擅自使用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相關器材者。參考附件，本校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 (十四) 在校上課期間未經許可外訂不符校園安全食品規範之飲食。
- (十五) 學校重大活動基於校園安全及秩序考量，若經學務處宣佈不得到校而到校者。
- (十六) 非經他班導師許可進入他班教室，情節輕微者。
- (十七) 輕度違規(亂丟垃圾、罵髒話…) 屢勸不聽者，情節輕微者。
- (十八)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輕微者。
- (十九) 未經師長同意，擅用學校公物或教學設備者。
- (二十) 請假離校後，無正當原因而出現於校園或校區周圍者。
- (二十一) 腳踏車裝設火箭筒到校，或單車雙載，查明屬實者。
- (二十二) 無故未上課被登記曠課(10 分鐘)1 次，得記警告乙次處分。
- (二十三) 腳踏車蓄意停放校外，未依規定停放學校車棚，經屢勸不聽且無正當理由者。
- (二十四) 書包上有不當文字或塗鴉、蓄意破壞書包，經勸導後仍不改善者。
- (二十五)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 (二十六) 不服從服務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二十七) 上課未攜帶教科書，經勸導仍不配合者。
- (二十八) 午餐或午休時間，未經報備，擅離教室，經勸導仍未改善。
- (二十九) 經家長同意，要求課後留校輔導，無故缺席或擅自離校。
- (三十) 無故進入經公告之危險水域，經勸導無效者。
- (三十一) 未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學校防疫通報之防疫措施，經勸導無效者。

(三十二)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屢勸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小過：(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

(一) 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二) 毆打他人，情節較輕微者。

(三) 蓄意破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四)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較重者。

(五)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參考附件，臺南市白河國中學生定期考察違規舞弊處分辦法。

(六) 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音帶、錄影帶或光碟片等視聽資料者。

(七) 不假離校外出者。

(八) 無故不參加集會者。

(九)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且價值貴重者。

(十) 言行不檢，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十一) 嚼檳榔、賭博、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且情節較輕者。

(十二)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三) 有吸菸行為或攜帶菸具者(包含電子菸)。

(十四) 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如抄襲、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等)，情節輕微者。

(十五) 違反性別教育平等法規定，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

一般者。

(十六) 違反第六點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七)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 (BBS)、社群網頁 (FACEBOOK) 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或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

(十八) 態度傲慢、污辱師長者。

(十九)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同車乘客，連坐處罰記警告)。

(二十) 無故進入經公告之危險水域，致發生危險者。

(二十一) 未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學校防疫通報之防疫措施，情節嚴重者。

(二十二)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小過者。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屢勸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大過：(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

(一) 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情節較為嚴重者。

(二) 強行借用學校或他人財物者。

(三)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四) 撕毀學校布告者。

(五) 考試舞弊或試場違規，情節重大者：

(六) 有竊盜行為情節較為嚴重者。

(七)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八)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九) 出入不正當場所、行為不檢有玷校譽者。

(十) 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十一)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十二) 違反性別教育平等法規定，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十三) 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如抄襲、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等），情節重大者。

(十四) 違反第七條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五) 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做出應予記大過者。

九、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做出特別懲處決議由家長帶回自行管教者，其每次自行管教期限，以帶回當日起算，應以不超過五日為原則。家長如有繼續延長自行管教之意願，應於兼衡其受教權之原則下，由家長提出申請，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十、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資訊及參考意見之權利與義務。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大功、大過、特別獎懲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師簽注意見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學生獎懲核定公布後，當事人或家長如有異議，於收到通知書當日起算十日（不含例假日）內向學校提出申訴。

十一、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學校應主動提供功過資料。

十二、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十三、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善，應另定改過銷過實施要點，並由校長核定公布施行。

肆、學生對外比賽獎勵標準參考

比賽類型	大功貳次	大功乙次	小功貳次	小功乙次	嘉獎貳次	嘉獎乙次
全市第一名			●			
全市第二名				●		
全市第三名					●	
全市佳作入選						●
全國第一名		●				
全國第二名			●			
全國第三名				●		
全國佳作入選					●	
國際第一名	●					
國際第二名		●				
國際第三名			●			
國際入選佳作				●		

※備註：

- 一、 以上比賽必須是政府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之正式比賽，始得依此標準辦理。
- 二、 競賽未以名次列成績時，請自行對照相當名次。
- 三、 比賽主辦單位另有獎勵標準者，依其辦法敘獎，不為本標準所囿。
- 四、 國際比賽標準定義：參賽國須達三個國家以上。全國比賽標準定義：參賽縣市須達六個縣市(含)以上，五個縣市以下比照市級敘獎。

伍、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台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要點

101年2月初訂 109年1月修正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訂定

公布之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原則。

(二)目的：為順應時代潮流、家長需求及維護校園安寧暨教學紀律，輔導

學生尊重他人及正確使用行動載具，特訂定管理辦法。

(三)使用規定：

1.定義：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

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2.使用：

(1)使用時段：

①上學進校園之前。

②放學出校門口後(如需於出校園前使用，必須徵得師長核准)。

③遇緊急事故，必須和父母、親友聯絡時(須經師長核准)。

④家長緊急來電，需聯絡到學生時，由導師負責轉知。

(2)接聽行動載具，要注意載具禮貌，聲音應適中，不得影響他人。

3.保管：

(1)學生到校後須將行動載具先交給導師統一彙整，第一節上課前再轉交

學務處統一保管，第七節下課領回。

(2)必須保持關機狀態，不得隨意開機，若因緊急事故需開機使用，必須

先經學務處同意。

(3)若有其他特殊因素須保持待機狀態，須先向導師報備經導師同意，且行動載具需保持靜音狀態。

(4)若有違規情事，依規定記過及相關處分。

4. 禁止事項：

(1)不得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

(2)上放學騎單車、搭乘機車、搭公車及徒步時，禁止使用行動載具。

(3)不得騷擾他人，或未經同意而私自將他人行動載具號碼告知第三者。

(4)不得儲存或傳送色情圖（影）片。

(5)不得將有違校譽之錄影或圖片上傳至網路及複製傳送。

(6)違規使用他人行動載具：

①手機所有人同意：懲處手機所有人及使用人。

②未經手機所有人同意：懲處手機使用人。

(ps：除手機違規使用受懲處之外，其他可能涉及竊盜行為，且必須負擔相當之通話費用)

(四)違規懲處：

1. 第一次違規：口頭警告，填寫偶發事件陳述書，手機學務處保管至放學時領回。

2. 第二次以上違規：警告乙次，填寫偶發事件陳述書（違規時行動載具由師長代為保管）。

3.任何違規情事，如涉及刑責問題，除依學校規定處分外，同時須自負
相關法律責任。

五、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之。

六、本要點經導師會議討論通過，並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六、臺南市白河國中學生定期考察違規舞弊處分辦法

(一) 依據「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七條第五款及第八條第七款訂定之。

(二) 考試時如有下列情形，處理方式如下：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分數處理方式		校規懲處
		國、英、 數、社、 自、寫作	寫作 (模擬考 適用)	
第一類： 嚴重舞弊 行為	1. 由他人頂替代考應試者。 2. 交換答案卡、試卷或試題紙。 3. 其餘重大違規(新增)	以零分 計算	以零級 分計算	小過 兩支
	4.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5.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 6. 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扣定期考 查該科成 績百分之 50	扣 3 級 分計算	小過 乙支
第二類： 一般舞弊	1.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 弊事實明確者(窺視他人試卷 或故意讓他人看卷)，或相互 作弊事實明確者(在場內與場 外交談或有幫助作弊之行為) 2. 傳遞紙條或透過借用文具進行 舞弊，夾帶或放置抽屜內之書 本作業於考試過程中翻閱(不 論是否為考試該科或是否為考 生書本作業)。 3. 考試進行中於試場內外有手勢 或訊息(交談或故意作聲響或 誦讀自己之答案)聯繫行為者 進行舞弊。	扣定期考 查該科成 績百分之 30	扣 2 級 分計算	警告 兩支

<p>第三類： 嚴重違規 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故意汙損答案卡（卷）。 2. 交答案卡（卷）後竄改答案者。 3. 故意攜出或不交出答案卡（卷）經查證屬實者。 4. 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且不聽從監考老師指導，情節嚴重者。 	<p>扣定期考查該科成績百分之20</p>	<p>扣 1 級分</p>	<p>警告 乙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聞考試結束鐘聲響起，應立即停筆配合收卷。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後，不配合 6. 合監考人員收卷或不停筆作答者。 7. 不遵照座次就座，擅自移動或交換座位應試者。 8. 考試過程中主動與他人交談（交談內容不涉及舞弊者，如閒聊、問時間、 9. 向他人借用文具等）影響他人作答者 	<p>該科扣 6 分</p>		
<p>第四類： 一般違規 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正式開始後，無正當理由或不經核備遲到逾 5 分鐘入場應試者。 2. 考試進行中彼此交談或比手畫腳、眼神傳遞訊息且不涉及舞弊者。 3. 考試過程中咀嚼口香糖或吃東西（有特殊狀況並事先核備監考老師者除外）。 	<p>該科扣 3 分</p>	<p>扣 1 級分計算</p>	<p>警告 乙支</p>

(三)其他違反非上述狀況、重大舞弊情形或學生申訴部分，另行召開成績

評量小組會議議處。

(四)扣分計算以核算後四捨五入為扣分依據。

(五)事後遭同學檢舉或任課教師、導師發現舞弊，查證屬實者，任課教師或導師通報學務處，違規扣分標準依學生定期考察違規舞弊處分辦法為原則，校規懲處部分由學務處及任課教師或導師依實際狀況斟酌懲處。

七、台南市立白河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薦輔實施要點

110.04.01 修正

(一) 依據：

1. 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由導師、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依學生及家長意願，填具技藝教育學生推薦表送輔導室彙整。
2. 學生推薦遴選機制提交遴輔會遴選適合參加技藝教育之學生，輔導室依遴選結果建立技藝教育學生輔導建議書，提供學生及其家長各項諮詢與輔導。

(二) 甄選資格條件詳列如下：

1. 學科成績（占 45%）：綜合領域、藝文領域平均成績，採計七上至八上之學期成績平均。
2. 操行成績（占 20%）：滿分 100 分，功過相抵後超過 1 次警告以上，每次扣 5 分，採計七上至八上之學期。
3. 心理測驗（占 10%）：性向測驗，指國二年級「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結果。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適合發展的類群」與選填職群吻合者，得 10 分。未吻合者，0 分。目前先設定皆得 100 分。
4. 生涯檔案（占 20%），採計七上至八上之學期。
5. 低收入證明（占 5%）：吻合者得 100 分，未吻合者得 0 分。

(三) 依照全八年級總分數排序，取 9 成學生參加技藝課程。

(四) 導師可以觀察學生興趣專長，各班有一個導師外加推薦名額，不行使

此權利也可以。

(五)錄取名單公佈後，一週內若放棄選讀，可經家長同意填寫棄選單，於

開班後不得再申請入班。

(六)錄取名單將依遴輔會決議做最後決定。

(七)本辦法經遴輔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台南市立白河國中技藝課程學生管理辦法總則

110.04.01 修

(一)原則：

1. 課程以學年為單位，上、下學期皆參與技藝班，且職群不重複。
2. 各班均有分配職群人數，於班級內若未選到想要的職群，可於名單公布前至輔導室詢問是否尚有名額，以利微調。
3. 名單公布後，欲更換職群者，請於開學後兩週找到願意更換之同學並至輔導室辦理更換。

(二)上課時間及集合地點：

1. 第一學期課程時間為 9 月~隔年 1 月每週五第一~三節。
2. 第二學期課程時間為 2 月~6 月每週五第一~三節。
3. 校外合作班於 8:10 至明德樓川堂由技藝班班長集合點名。
4. 請各班副班長週五當天提早於 8:00 分至學務處填寫出缺勤表。

(三)上課注意事項：

1. 遵守任課教師的教學指示，依照指示的方法操作各項儀器設備，進行各項課程活動並如期完成指定工作；若未聽從老師指示操作器材或故意損毀公物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送學務處議處並賠償。
2. 準時到指定教室上課，不可遲到早退。
3. 非經允許，嚴禁私自進入非自己選讀的技藝課程之專用教室。
4. 上課時須帶原子筆，每次課程結束需填寫學習單，切勿亂寫或抄襲其他同學。
5. 依照「白河國中學生行動電話管理要點」，嚴禁使用手機，違規者依校規處分。
6. 勿穿著便服，須穿著學校服裝或技藝課程規定服裝上課。
7. 不吃泡麵。若肚子餓可於下課到合作社購買食物，但請自行處理垃圾問題，不要製造校方困擾
8. 合作班學生若遲到，到校後先告知導師與輔導室遲到原因，然後返回原班級上課。

(四) 違規處罰及退班機制：

技藝課程是正式課程的一部分，參加技藝課程的同學，在課程實施期間請遵循上課規定。若有以下情形者則予以處罰或退訓：

1. 無故曠課累積達 3 次者，配合校規懲罰記警告 2 次，並予以退訓。
例如：未完成校內請假手續，藉故不前往技藝課程而待在校內者，視為曠課。
2. 上課有違規行為者(上課遲到、使用手機、不聽指令、破壞器材、嬉鬧……等)，需填寫行為反省書，經勸導後仍無效，由任課老師或帶隊老師登記，累積 3 次者，記警告 2 次並予以退訓。
3. 上、下學期皆需參與技藝班，且職群不重複，學年途中不可隨意退出，違者記警告 2 支。

(五) 本辦法經遴輔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非知不可的法律常識

◇學生若有霸凌行為應負哪些法律責任？

(一)霸凌行為應負之法律責任

刑罰：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刑法第 277 條、第 278 條。
2.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刑法第 302 條。
3. 強制:刑法第 304 條
4. 恐嚇:刑法第 305 條、第 346 條。
5. 侮辱:刑法第 309 條。
6. 誹謗:刑法第 310 條

民事侵權

1. 一般侵權行為:民法 184 條第 1 項。
2.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民法 195 條第 1 項。

行政罰：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3. 身心虐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二)學生若有霸凌行為法定代理人應負之法律責任

1.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

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2. 另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4 條規定，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少年虞犯之行為，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拒不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什麼是性騷擾？

1. 違反他人意願而向他人實施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若造成對方的嫌惡與厭惡，不當影響其正常生活進行的，都算是「性騷擾」。
2. 性別騷擾也算是性騷擾的態樣之一。所謂性別騷擾，係指帶有性別歧視或偏見的言論，特別侮辱、貶抑或敵視特定性別的言詞或態度，例如「男人婆」和「娘娘腔」等，類似這種言論或態度，如果讓對方覺得不舒服、被冒犯，也算是一種性騷擾。在具體個案發生時，性騷擾的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毀謗的構成

刑法 第 310 條

1.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2.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什麼是公然侮辱？

(一)公然

是指侮辱發生時，會讓處於同一空間的「不特定人」(跟侮辱者行為沒什麼直接相關的人，例如：1個路人、一群無辜的同事、咖啡廳裡的其他客人)或讓「多數人」可能可以知道、看到、聽到侮辱的狀態，即便沒有認真聽，也不管有沒有真的聽到都算；反之，如果是一對一在私人空間互罵就不算公然。例如：A在咖啡廳罵B畜生，但其他客人都聊天戴耳機沒聽到，可是即便沒聽到也算「公然」侮辱；或者A在大街上罵B廢物，當下雖然沒有其他人經過，但由於街道是公開場合，所以算「公然」侮辱。

(二)侮辱

沒有指明具體的事實，但目的是會讓人在精神、心理層面感到難堪、不舒服，甚至是會造成個人名譽損害的言語／文字／圖像謾罵、嘲笑、舉動，不限於國罵三字經，包含負面形容詞、譬喻或任何罵人的話都可能算；行為上呼巴掌、吐口水或對著人彈菸蒂這種不屑、攻擊行為也都可能成立。例如：罵人神經病、瘋子、王八蛋、豬狗不如、禽獸不如，男盜女娼、比中指、吐口水或諧音謾罵都算。

(三) 公然侮辱刑法

根據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000 元以下罰金。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5,000 元以下罰金。公然侮辱構成要件其實很簡單，根據上述定義，只要在「讓人可以聽得見、看得見、知情」的狀況下，對人做出「侮辱人格、名譽、尊嚴」的言行就可成立。

◇在網路謾罵也會成立公然侮辱罪嗎？

1. 只要符合要件，公然侮辱罪在網路世界也一樣成立。
2. 依據統計，從民國 89 年到 98 年間，因為網路言論被告「公然侮辱」的民、刑事案件，總計約有 363 件，顯示網路言論只要符合公然侮辱要件也可能成立。
3. 例如，憤怒的在某人臉書公開貼文底下罵版主是白癡智障，由於別人也有機會看到你的留言，且法院認為，「臉書上的化名，是代表個人在網路世界中的標記，在網路虛擬世界也有所謂的評價存在，可以連結到使用者的人格」，所以只要當事人要追究，就有可能成立公然侮辱；但如果是一對一單獨私訊就不算。
4. 現在常用的 *Line* 或其他社群 *App* 也是公然侮辱罪的溫床，在多人群組內謾罵，只要群組內有其他人能看到你侮辱別人的內容，也算公然侮辱；但如果用私人對話框，就不符合公然侮辱要件。
5. 另外傳送時下最流行的「貼圖、梗圖、迷因圖」也有可能觸法！參考我國的實務判決，只要在圖上有明顯罵人的字句，例如「腦殘」，或者就算貼圖旁邊沒有寫字，但可以從圖案看出侮辱名譽、人格的意思，那就有機會構成公然侮辱。所以

在製造、傳送、PO 迷音圖、梗圖的同時也要小心公然侮辱的部分。

網路資料來源:以上為擷取重點，想要深入瞭解者，請自行上網查閱。

<https://laws010.com/blog/criminal-offense/offenses-against-reputation/offenses-against-reputation-03>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310>

http://newweb.mlsh.tp.edu.tw/editor_doc/editor_docview.asp?id={FCB92ED3-EB0A-4019-B84F-792B9EF5E4F4}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218-6689-105.html>

◇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宣導

(民國113年3月6日修正通過)

第 8 條: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 9 條: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欢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小心荷包大失血

◇國中生抽菸會怎樣？

1. 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未滿 20 歲者，不得吸菸。違者應接受戒菸教育，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 2000 元至 1 萬元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行為人未滿 18 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2. 菸害防制法第 17 條：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20 歲者。違者可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3. 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高中職以下學校、醫療機構……各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場所，全面禁止吸菸。違者可處 2000 元至 1 萬元罰鍰。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392638> 請同學抽菸，國中生被罰 5000 元)

◇亂丟東西可以嗎？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違反者，可依法告發並處新臺幣 1,200 元至 6,000 元罰鍰。

(人有手機，車有記錄器，店有監視器，路有巡邏車，請留意自身行為)

本校與周邊店家會依法處理，請各位同學勿以身試法！

告知同意書

本人及家長已詳細瞭解學生手冊中的學校規定，並知悉可能產生的危險與利益，有關本手冊的疑問，業經導師或來電詢問予以詳細解釋，本人及家長同意接受本手冊所記載的相關規定。

班級： _____

座號： _____

姓名： _____

學生正楷簽名： _____

簽署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家長正楷簽名： _____

簽署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貼心叮嚀：請家長盡可能與孩子約在校門口接送，比較單純且安全。

(簽名後，請左邊沿虛線撕下，交給導師，收齊後，請交至學務處存查)